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璽曜11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blue1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璽曜11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李微娜

張羽

彭鎮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

宋冬林

王翔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其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委任及重選均屬公平及透明。

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就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iii)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iv)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彭鎮城先生、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張羽博士、彭鎮城先生、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推薦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的履歷、學術背景、經驗及其他因素。張羽博士於貿易融資及商品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彭鎮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各自擁有持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推薦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的履歷、經驗及其他因素。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各自在金融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各自擁有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董事會已收到宋冬林博士的年度確認書及王翔弘先生的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獨立性。董事會已對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查，並相信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各自已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董事會相信，重選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合共44,429,417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按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

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形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任何寄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以上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合共88,858,834股股份）。一項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必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blue11.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 張羽博士(「張博士」)，執行董事

張博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英國約克大學約克管理學院擔任研究員。自二零一一年起，張博士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市場之全球顧問。此外，張博士目前為Compact GTL Limited之顧問及業務發展總監、英國薩里大學商業化創新中心之創始人及聯席主任，以及英國駐天津外國專家局代表。張博士於貿易融資及商品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背景。張博士已與多個行業之多家知名全球企業建立業務聯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貿易、採礦、冶煉及金融服務。尤其是，張博士在實物商品交易及期貨市場領域均富有經驗。張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亦對有關全球金融與發展發表公開演講，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受邀在英國查塔姆研究所發表演講。

張博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張博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彭鎮城先生(「彭先生」)，執行董事

彭先生，48歲，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受聘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彭先生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彭先生(i)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ii)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iii)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iv)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被除牌，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宋冬林博士(「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6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自吉林大學獲得本科學位及碩士學位；(ii)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經濟系教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為美國拉特哥斯大學訪問學者；(iii)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吉林大學博士學位；(iv)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v)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v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副院長；(v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院長；(vi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吉林財經大學校長；(ix)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吉林大學教授；(x)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及(xi)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國有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宋博士擁有豐富的經濟及工商管理經驗。

宋博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王翔弘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天下」)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股權投資業務。在加入長城天下之前，王先生曾於摩根大通(「摩根大通」)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信貸及利率部中國企業銷售團隊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摩根大通香港，任職於財務諮詢部，負責建立和管理銷售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管理解決方案的開發、諮詢及執行，並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在移居香港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

誠如聯交所刊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監管公佈(「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監管公佈(「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王先生在擔任長城天下的前執行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上市委員會所得結論為，王先生及長城天下的若干其他董事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長城天下遵守尤其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的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

二零二零年監管公佈及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王先生欺詐或不誠實的指控。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監管公佈內指示王先生須接受21小時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特別是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王先生確認彼已完成相關培訓，除此之外，聯交所並無就王先生被批評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王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4,294,17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4,429,4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份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54	0.44
六月	0.51	0.325
七月	0.62	0.31
八月	0.55	0.27
九月	0.53	0.355
十月	0.52	0.39
十一月	0.51	0.243
十二月	0.57	0.2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15	0.23
二月	0.325	0.255
三月	0.28	0.2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061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第10.06(b)條所規定資料。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或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在釐定香港結算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將該等庫存股份排除在外，並通知(或促使其經紀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以上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本公司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 (附註1)	68,500,000	15.42	17.13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52,321,012	11.78	13.08
Global Kingnature Limited (附註3)	32,270,000	7.26	8.07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ab Chalid直接持有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的100%控制權，後者實益持有本公司68,500,000股股份。
2.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洪濤先生間接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9%控制權，後者實益持有本公司52,321,012股股份。
3.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 JUNG YU直接持有Global Kingnature Limited的100%控制權，後者實益持有本公司32,27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各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升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羽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冬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登記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